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黃子評
被告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之孳息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2萬1,200元，其中535萬元，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其中535萬元部分應併算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3月12日止之利息為1,104元【計算式： $5,35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9.6\% \times (31/365 + 72/366) = 144,657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665,857元（計算式： $5,521,200 \text{ 元} + 144,657 \text{ 元} = 5,665,857 \text{ 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13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6,6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童淑芬